

跨年发票如何做账？

产品名称	跨年发票如何做账？
公司名称	武汉今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武昌区中南国际城C1座
联系电话	18062443523 18062443523

产品详情

企业跨年度取得发票，账务上应如何处理呢，涉及损益科目，以及不涉及损益科目的账务处理有何区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跨年发票的账务处理又存在什么差异？

企业账务处理需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账务上就需要确认相关资产；满足成本费用确认条件的，账务上就需要确认成本费用的发生，而不以是否取得发票为前提。账务处理上，若发票还未到，需要按照合同约定价款暂估入账，实际取得发票，在红冲后按照发票价款重新入账。

不涉及损益，跨年取得发票账务处理

不涉及损益类，比如外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尚未结转至其他科目。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取得时就没有做账，属于漏记会计差错，跨年取得发票时，直接补记即可，注意调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金额，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二是取得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经暂估入账，但是暂估金额和实际支付金额（发票金额）存在差异，先红冲暂估入账金额，再按照实际支付金额重新入账即可。

涉及损益类，库年取得发票账务处理

涉及损益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账务处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损益类科目，直接确认为下一年度的损益，不再进行调账；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损益类科目，需要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代替，需要将相关损益调整至实际发生年度。

举例：

甲企业（一般纳税人）2022年10月份外购一批商品（增值税税率为13%），由于未取得发票，按照合同价款暂估入账金额为100万，2022年年末该批商品已经对外销售80%；账务上结转了80万的主营业务成本，2023年3月份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90万，税额为11.7万，实际支付金额为101.7万。

甲企业2022年10月份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按照100万的金额暂估入账：

借：库存商品——暂估 100

贷：应付账款——暂估 100

2022年对外销售商品结转成本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

贷：库存商品——暂估 80

2023年取得发票，账务处理：

红字冲销原分录：

借：库存商品——暂估 100（红字）

贷：应付账款——暂估 100（红字）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0（红字）

贷：库存商品——暂估 80（红字）

重新入账：

借：库存商品 9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1.7

贷：应付账款 101.7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2

贷：库存商品 72

结转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8